

先秦辭賦原編

姜書閣著
齊魯書社

先秦辭賦原論

姜 书 阁 著

齐 鲁 书 社

先秦辞赋原论

姜书阁 著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6.5印张 2插页 140千字

1983年9月第1版 198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000

书号 10206·71 定价 1.00元

序

始吾之治《楚辞》也，盖尝泛览古今学人之论著注释矣。虽僻处荒陬，得书甚难，必有未及知者，而博访穷搜，亦尚略窥其要。覃思积年，于前人成说，不无疑义，藏诸心而未敢发也。

既老入湘，吊屈原于江潭，缅怀先哲，心焉向慕，于是读《骚》诵赋，考事疏义，遂成习好。然，余既忝为人师，日有常课，而旧稿盈篋，诸待修削，实不能专力于斯。偶徇时贤之请，陈说其素疑之一二，此乃《屈原与江湘》之所为作也。继复以数月之功，著《屈赋楚语义疏》一篇，几经订补，得六十四条，成三万余言。自谓爬罗剔抉，约已略尽。近复应湖南、湖北两省屈原学术讨论会之请，特为撰写《人民诗人屈原的爱国主义思想》，先后在汨罗、秭归两地分别讲述。外此所见，将悉授之诸生，俾令夙志研索，非吾残年所能一一自为之也。

间尝思之，先秦辞赋，首称屈《骚》，而屈子必有因依，故特著《先秦楚歌叙录》，以溯其源。所录不务求备，惟择其信而可征者，阐述以明之耳。

《史记·屈原贾生列传》曰：“屈原既死之后，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辞而以赋见称。”诸人辞赋之传留至今者，惟有宋玉，且其所作独开汉赋先河，以是最为世称。惜乎，古籍丛残，料简为难，二千余年，学者罕能究知其

人与其文，模糊影响之词虽多亦奚以为？用是不揣谫陋，著为两篇，冀补斯阙。非敢自诩其善，聊以尽吾力之所能已尔。

荀况生于战代之末，赵人而晚仕于楚，老死兰陵，著书传世。其《成相》之辞与《礼》、《知》、《俛诗》诸作，《汉书·艺文志》以与屈赋并称，谓“有古诗惻隐之义”；刘勰明指为“命赋之厥初”者；而朱熹则录之于《楚辞后语》之首。是其制作之为辞、为赋，固宜与屈、宋遗篇等量而齐观也。然而近人治楚辞者罕及之，治诗史者罕及之，治文学史者亦罕及之；偶或及之，所论又往往肤浮粗率，混杂牴牾，一若未尝读竟其全文者然。吾有鉴于此，而力有不逮，未遑深究，故撮其大端，著《通说》、《平议》二文，以分论荀子之《成相》与《赋篇》，发凡述要，藉贡一得之愚。盖《荀子》书中，辞赋之作亦惟是而已。

是书编校既竟，乃题之曰《先秦辞赋原论》。八篇之文固非成于一时，而有意为之，尚能自成体贯，非丛说杂割也。

诸凡所论，容有未当，愿与学人共商之。

一九八二年七月姜书阁自序
于湘潭大学之松涛馆

目 录

序	(1)
先秦楚歌叙录	(1)
叙引	(1)
子文歌	(3)
优孟歌	(4)
楚人为诸御己歌	(5)
越人歌	(5)
渔父歌	(6)
河上歌	(7)
徐人歌	(8)
申包胥歌	(9)
接舆歌	(10)
孺子歌	(11)
“上洞庭而下江”，“济沅湘以南征”	
——屈原与江湘	(15)
一、“气往轹古，辞来切今”	(15)
二、“伤怀永哀，泪徂南土”	(17)
三、“疏”、“紕”、“放流”和“迁”	(23)
四、“屈平辞赋悬日月”	(36)

人民诗人屈原的爱国主义思想	(38)
一、屈原和楚国	(39)
二、屈原的执着的爱国思想	(43)
三、屈原的爱祖国与爱人民是一致的	(46)
四、屈原的爱国思想是违反历史发展进程的吗?	(51)
屈赋楚语义疏	(59)
序说	(59)
义疏	(71)
(一) 离骚	(71)
(二) 览	(72)
(三) 纷	(73)
(四) 扈	(74)
(五) 江离	(74)
(六) 纫	(75)
(七) 汨	(75)
(八) 辜	(76)
(九) 莽、宿莽	(77)
(十) 凭	(78)
(十一) 羌	(79)
(十二) 顛頇	(81)
(十三) 睿 (蹇)	(82)
(十四) 诤	(82)
(十五) 诤	(83)
(十六) 侘傺	(84)
(十七) 步马	(84)
(十八) 纁	(85)

(十九)	婵媛·····	(86)
(二十)	判(胖、叛、伴)·····	(87)
(二十一)	陂(颇)·····	(88)
(二十二)	暨(翳)·····	(89)
(二十三)	脩远·····	(90)
(二十四)	闾闾·····	(90)
(二十五)	筵簞·····	(90)
(二十六)	当·····	(91)
(二十七)	谅·····	(92)
(二十八)	邈·····	(92)
(二十九)	软·····	(93)
(三十)	华·····	(94)
(三十一)	灵·····	(94)
(三十二)	坛·····	(94)
(三十三)	裸·····	(94)
(三十四)	辘·····	(95)
(三十五)	睇·····	(95)
(三十六)	沓·····	(95)
(三十七)	陵·····	(96)
(三十八)	敖·····	(97)
(三十九)	哈·····	(97)
(四十)	极·····	(98)
(四十一)	斂·····	(98)
(四十二)	蹇产·····	(99)
(四十三)	蹠·····	(100)
(四十四)	悼·····	(100)

(四十五)	潭	(101)
(四十六)	𪗇	(101)
(四十七)	爰	(102)
(四十八)	寓	(102)
(四十九)	池 (讬)	(103)
(五十)	娃	(103)
(五十一)	洊	(104)
(五十二)	棘	(104)
(五十三)	转	(104)
(五十四)	纪	(104)
(五十五)	呶訾	(105)
(五十六)	闰	(105)
(五十七)	些	(105)
(五十八)	𪗇	(106)
(五十九)	睥	(106)
(六十)	爽	(106)
(六十一)	𪗇	(107)
(六十二)	蔽	(107)
(六十三)	瀛	(108)
(六十四)	梦	(108)
宋玉及其辞赋考辨		(109)
一、所谓“屈宋并称”		(109)
二、宋玉传略		(111)
三、宋玉遗文		(119)
四、余论——影响		(131)
宋玉《高唐》《神女》为汉赋之祖说		(136)

一、“赋者，古诗之流也”	(136)
二、“辞人之赋丽以淫”	(138)
三、“赋何始乎？曰：宋玉”	(141)
四、“汉赋之权舆”	(148)
《荀子·成相》通说	(156)
引论	(156)
一、《成相》的性质与意义	(159)
二、《成相》分篇	(165)
三、《成相》定格	(172)
四、《成相》的渊源与影响	(176)
《荀子·赋篇》平议	(181)
引言	(181)
一、“命赋之厥初”	(182)
二、《荀子》之书与《荀子》之《赋》	(184)
三、《赋》篇共收六赋议	(188)
四、余论	(196)

先秦楚歌叙录

叙 引

自来论中国诗歌发展史者，莫不以楚辞上继《诗》三百篇，而下开汉代辞赋和乐府，然后继以五言诗。以代表这几个历史阶段的诗歌形式或体裁而论，这当然是对的；即以整个中国诗歌的基本传统而论，也还是不错的。但若说楚辞就是从《诗》三百篇那种形式递遭演变而来，虽其间也不无蛛丝马迹可寻，却究竟颇嫌迂曲，并非不言而喻或片言即明的。

学者皆言“楚诗之较早者，当推《诗经》中的《二南》为最重要”，并往往指出其中的《汉广》、《江有汜》等篇，谓都“产生在楚国境内”的汝、汉之间。并且说“兮”、“只”、“也”等词的使用为楚辞的特征，在《诗经》中已用得不少；甚至说《招魂》中所使用的“些”字，《诗经》虽未见过，但其意义和用法，则与《周南·汉广》及《周颂·赉》的“思”字很相近，只是一声之转，因而从中可以看出《楚辞》和《诗经》之间的继承关系。这样分析当然也是有一定道理的。我们不能因为“《楚辞》未尝引经，亦未道及孔子”，便认为《楚辞》与《诗》没有关系，正如清人皮锡瑞在《经学通论·诗经》中所说的：“《楚辞》盖偶未道及，而实兼有《国风》、《小雅》之遗。”（论诗教温柔敦厚在婉曲不直言，《楚辞》

及《唐诗、宋词犹得其旨》条)

然而，我们认为《楚辞》和《诗》三百篇，即使只就其与《二南》中确属“楚诗”间的关系而言，也只是间接的，而非直接的承传关系。专就形式来说，《二南》之诗或者其中的《汉广》、《江有汜》等篇，跟《三百篇》和《国风》中其他诸篇实无多少差别，而与《楚辞》中的《离骚》、《九章》、《九歌》、《招魂》、《九辩》等，则迥乎不侔。若说楚辞是直接继承《诗》三百篇，发展演变而来，就难于使人信而不疑。这就因为：《诗·国风》或者只说《二南》是采自西周至春秋中期民间的歌谣，经过“王官”或太师之类的乐官合乐、传唱、编集、修订、纂改而成，形式大体相同，或者极其相近。楚辞则是摹拟春秋、战国以来，特别是战国后期的楚国民间歌曲形式，从而加工创作成的新体。是《二南》与楚辞的关系，在于它们都是来自楚地民歌，亦即同源，但却不是同流。详言之：《二南》取自周初楚地民歌，经过改纂加工，遂成定型，而为基本上是四言诗的形式，这是一条线，楚地民间歌谣自周初至春秋、战国，仍旧继续不断地发展变化，到战国后期已七八百年，遂逐渐形成五、六、七言长短错落的比较更为自由的形式，而早期楚辞的作者屈原、宋玉等则是直接采用这已发展了的楚歌形式而创制新体的，这是另一条线。打个通俗的比喻：楚辞和楚地民歌是嫡系血亲关系，是直接的，它和《诗》三百篇（主要指《二南》）则只是间接的旁系宗族关系罢了。近世王国维曾谓：“《沧浪》、《凤兮》二歌，已开《楚辞》体格。”（见《人间词话》卷下。人民文学出版社1960年版则为《人间词话删稿》第三九条。）其言甚是。

为了探讨楚辞这种诗体的来源，也为了说明我国历史上第

一个伟大的人民诗人屈原是怎样地吸取民歌形式来创造新体诗歌，我特地从古代文献中辑录了这些楚歌，并于每篇之下加以必要的考订与说明，姑名其篇曰《先秦楚歌叙录》。

子 文 歌

子文之族，犯国法程，廷理释之，子文不听。恤顾怨萌，方正公平。

按：刘向《说苑·至公》云：“楚令尹子文之族有干法者，廷理拘之，闻其令尹之族也。而释之。子文召廷理而责之曰：‘凡立廷理者，将以司犯王令、而察触国法也。夫直士持法，柔而不挠，刚而不折。今弃法而背令，而释犯法者，是为理不端，怀心不公也，岂吾营私之意也？何廷理之驳于法也？吾在上位，以率士民，士民或怨，而吾不能免之于法。今吾族犯法甚明，而使廷理因缘吾心而释之，是吾不公之心明著于国也。执一国之柄，而以私闻，与吾生不以义，不若吾死也。’遂致其族人于廷理，曰：‘不是刑也，吾将死！’廷理惧，遂刑其族人。成王闻之，不及履而至于子文之室，曰：‘寡人幼少，置理失其人，以违夫子之意。’于是黜廷理而尊子文，使及内政。国人闻之曰：‘若令尹之公也，吾党何忧乎？’乃相与作歌曰：‘……’”即此歌。楚成王在位为公元前六七二年至公元前六二六年，则此歌之作当在是时，虽为楚人之歌，但犹是四言诗的形式。

优孟歌

贪吏而可为而不可为，廉吏而可为而不可为。贪吏而不可为者，当时有污名；而可为者，子孙以家成。廉吏而可为者，当时有清名；而不可为者，子孙困穷，披褐而卖薪。贪吏常苦富，廉吏常苦贫。独不见楚相孙叔敖，廉洁不受钱。

按：《史记·滑稽列传》：“优孟者，故楚之乐人也。……楚庄王之时，……楚相孙叔敖知其贤人也，善待之。……即为孙叔敖衣冠，抵掌谈语，岁余，象孙叔敖，楚王左右不能别也。庄王置酒，优孟前为寿，庄王大惊，以为孙叔敖复生也，欲以为相。优孟……因为歌曰：‘山居耕田苦，难以得食，起而为吏。身贪鄙者余财，不顾耻辱，身死家室富，又恐受贼枉法，为奸触大罪，身死而家灭。贪吏安可为也！念为廉吏，奉法守职，竟死不敢为非。廉吏安可为也！楚相孙叔敖，持廉至死，方今妻子穷困，负薪而食，不足为也。’……”《史记》所载这首《优孟歌》无韵，与上所引录者亦不同，世或疑司马迁记载有误。

我在本篇所录的《优孟歌》系取自汉桓帝（刘志）延熹三年（公元一六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立於汝南郡期思县之《楚相孙叔敖碑》，文见《古文苑》卷十九及宋洪适《隶释》卷三。清人杜文澜《古谣谚》卷三十三亦录是歌，则引自《金石古文》卷十三《楚相孙叔敖碑》，文字全同。

楚庄王偁在位期间为公元前六一三年至五九一年。此歌之作当在楚庄后期，即公元前六百年以后也。

楚人为诸御己歌

薪乎，菜乎！无诸御己，讫无子乎！菜乎，薪乎！无诸御己，讫无人乎！

按：《说苑·正谏》云：“楚庄王筑层台，延石千里，延壤百里，士有反三月之粮者。大臣谏者七十二人皆死矣。有诸御己者，违楚百里而耕，谓其耦曰：‘吾将入见于王。’……委其耕而入见庄王。……楚王遽而追之曰：‘己子反矣，吾将用子之谏，……’明日令曰：‘有能入谏者，吾将与为兄弟。’遂解层台而罢民。楚人歌之曰：‘……’”即上歌也。这首歌，大约也是公元前六百年左右的作品，与《优孟歌》相近，或者还略早一点，但它还是四言体。

越人歌

今夕何夕兮？搴洲中流。今日何日兮？得与王子同舟。蒙羞被好兮，不訾诟耻。心几烦而不绝兮，知得王子。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

按：《说苑·善说》云：“襄成君始封之日，……立于游（流）水之上，大夫拥锺锤悬，令执桴号令，呼谁能渡王者。于是也，楚大夫庄辛过而说之，遂造托而拜谒。起立曰：‘臣愿把君之手，其可乎？’襄成君忿然作色而不言。庄辛迁延奋手而称曰：‘君独不闻夫鄂君子皙之汎舟于新（浙）波之中也，乘青翰之舟，极淸沱，张翠盖，而擒犀尾，班丽桂沓。会锺鼓之音毕，榜枻越人拥楫而歌。歌辞曰：‘滥兮枻’

草滥予昌植或作“桓”，或作“桡”泽予昌州州隄州焉乎秦胥胥纓予乎昭漘秦踰滸堤随河湖。”鄂君子皙曰：“吾不知越歌，子试为我楚说之。”于是乃召越译而楚说之曰：‘……’（即上歌）于是鄂君子皙乃掄修袂，行而拥之，举绣被而覆之。鄂君子皙，亲楚王母弟也，官为令尹，爵为执圭，……’襄成君乃奉手而进之曰：‘……谨受命。’”鄂君子皙事不知在何时，以《左传》考之，疑在楚康王至灵王间，那就是公元前五四〇年前后了。这首越人歌本非楚歌。越虽为楚之邻国，但楚、越方言不通，所以召越译而“楚说之”，变成为楚声歌了。这是我国历史上现存的第一首译歌，也是具有楚歌形式较早的一首，但它还不是道地的楚人所作之歌。

渔父歌

日月昭乎侵已驰，与子期乎芦之漪。

日已夕兮予心忧悲，月已驰兮何不渡为？事寝急兮当奈何！

芦中人，芦中人，岂非穷士乎？

按：赵晔《吴越春秋》卷三：“五年（按：吴王僚），楚亡臣伍子胥来奔吴。……到昭关，关吏欲执之，伍员因诈曰……关吏因舍之。……追者在后，几不得脱。至江，江中有渔父乘船从下方溯水而上。子胥呼之，谓曰：‘渔父渡我！’如是者再。渔父欲渡之，适会旁有人窥之，因而歌曰：‘……’渔父又歌曰：‘……’（即上录第一、二两章）子胥入船，渔父知其意也，乃渡之千浔之津。子胥既渡，渔父乃视之，有其饥色。乃谓曰：‘子俟我此树下，为子取饷。’渔父

去后，子胥疑之，乃潜身于深苇之中。有顷，又来，持麦饭、鮑鱼羹、盎浆，求之树下，不见，因歌而呼之曰：‘……’（即上录第三章）。如是至再，子胥乃出芦中而应。……”

此为吴王僚五年事，与《左传》昭公二十年所载伍员适吴，时间正同，乃楚平王七年，公元前五二一年也。昭关在今安徽省含山县北，尚为楚境。东行不远，即为长江，渡江后，方至吴境，故子胥辞渔父时，渔父谓子胥曰：“子急去，勿留，且为楚所得。”因此，渔父之歌，当是这时的楚歌无疑。

第三章甚简，且无韵，不象歌，大约只是呼叫子胥，所以原文说“因歌而呼之”，并说“如是至再”，正象前叙子胥呼“渔父渡我”一样。故《越绝书》卷一载此事，即无第三章。沈德潜《古诗源》卷一选录《渔父歌》，第三章仅“芦中人，岂非穷士乎？”两句，并注曰：“合上章为韵，其声愈促。”恐未可从。

《越绝书》卷一《越绝荆平王内传第二》载《渔父歌》，文字亦不同。歌曰：“日昭昭侵以施，与予期甫芦之埭。”二歌曰：“心中目施，子可渡河，何为不出？”亦仅二章。

河 上 歌

同病相怜，同忧相救。惊翔之鸟，相随而集；濊下之水，因复俱流。胡马望北风而立；越燕向日而熙。

按：《吴越春秋》卷四《阖闾内传第四》：“阖闾元年，……六月，欲用兵，会楚之白喜（徐天佑注曰：“《史记》作伯嚭，披莢切。”）来奔。吴王问子胥曰：‘白喜何